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宥瑀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804
電子信箱：weiweibarb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218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一（11524P005302_1150218033_115D2024329-01.pdf、
11524P005302_1150218033_115D2024330-01.pdf、
11524P005302_1150218033_115D2024331-01.pdf、
11524P005302_1150218033_115D2024332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4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1150100302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3914號函及基隆市政府115年4月8日府授衛疾貳字第115011452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係新增「立百病毒感染症」為第五類傳染病。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https://www.cdc.gov.tw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3 16:04:39